放 棄 雙 主 修 資 格 申 請 書（放棄本學系）

一、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本學系，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二、申請人請填寫本申請書，至所屬教務單位[1]櫃台申請審核用成績表一份，送請本學系及加修學系核章。

三、申請期限：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行事曆訂定之該學期第十二週週五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1. 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2. 因所選本學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同時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3. 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四、放棄修讀本學系資格者，若放棄之當學期未能修畢本學系之輔系規定者，將不核給輔系資格。

五、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本學系後，不得要求回復本學系之修讀資格。

<table>
<tr><td rowspan="5">申請人
填寫欄</td><td>加修學系</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年　級</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放棄學系</td><td></td><td colspan="2">□非特殊條件入學生（特殊選才及轉學生，於當年度入學簡章有限制不得以加修學系畢業者，不得申請）　簽名：</td></tr>
<tr><td>放棄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本學系
核章欄</td><td colspan="4">放棄修讀本學系後，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本學系之輔系規定？（離校系統審核權限為雙修學系，在本學系如尚有義務待解決請同時處理）
□已達輔系規定，同意給予輔系資格。
（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認定為輔系之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
□本學期可修畢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若本學期應修習之輔系科目成績均及格，則同意給予輔系資格。（請於該生成績表上之輔系科目前以紅筆打勾註記）
□未達輔系規定。
□未開放輔系。
本學系審核者簽章：　　本學系系主任簽章：</td></tr>
<tr><td rowspan="2">加修學系
核章欄</td><td colspan="4">經審查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請勾選下列一項）
□ 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　　□ 本學期選課已符合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

加修學系審核者簽章：　　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td></tr>
<tr><td colspan="4">放棄修讀本學系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如達輔系規定，扣除輔系科目後）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學分？（請加修學系勾選下列一項）
□ 不同意，全部不採計。　□ 同意全部採計。
□同意採計_____學分為通識（成績單科目請標誌）。

加修學系審核者簽章：　　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td></tr>
</table>

教務處審核欄

承辦人	股長	主任（組長）	教務長

教務處作業欄

本系 承辦人	已註記於領證清冊 並列入可畢業名單	加修學系 承辦人	1. 註記於領證清冊並留存備查 2. 確認離校系統已上傳完成	3. 已修改學籍並 列印證書

[1]醫學院、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

改版日期:1150728